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鑑於長實、和黃及 Cranwood 為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與長實、和黃及 Cranwood 訂立長實擔保費協議、和黃擔保費協議及 Cranwood 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彼等就本公司於貸款融資(就長實及和黃而言) 或定期貸款融資(就 Cranwood 而言)項下之責任所提供擔保之百分比率，向彼等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等於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 0.5%，按季預繳，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4,750,000 元、港幣 9,500,000 元、港幣 9,500,000 元及港幣 5,600,000 元。

由於長實、和黃及 Cranwood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界定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及按年計算均低於 2.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擔保費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按適用而定) 分別訂立之融資協議，本公司已獲三間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本金總額達港幣 16 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及獲一間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本金額達港幣 3 億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為期三十六個月，以為本集團現有的債務提供再融資及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作為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的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長實已就本公司於各項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及定期貸款融資項下之 19.68% 責任提供個別擔保；和黃已分別就(i)本公司於各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項下之 80.32% 責任；及(ii)本公司

於定期貸款融資項下之 39.37% 責任，提供個別擔保；以及 Cranwood 已就本公司於定期貸款融資項下之 40.95% 責任提供個別擔保。

董事會宣佈，鑑於長實、和黃及 Cranwood 為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與長實、和黃及 Cranwood 訂立長實擔保費協議、和黃擔保費協議及 Cranwood 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彼等就本公司於貸款融資(就長實及和黃而言) 或定期貸款融資(就 Cranwood 而言)項下之責任所提供擔保之百分比率，向彼等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等於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 0.5%，按季預繳，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4,750,000 元、港幣 9,500,000 元、港幣 9,500,000 元及港幣 5,600,000 元。

上述擔保費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基準而釐定，並經參考長實及和黃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相約擔保而收取之擔保費後決定。此外，上限乃根據擔保費協議本公司每年應向長實、和黃及 Cranwood 支付擔保費之總額而釐定。

訂立擔保費協議之理由

由於提供擔保為提取相關貸款融資的先決條件，以及考慮到長實、和黃及 Cranwood 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擔保，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擔保費協議向長實、和黃及 Cranwood 支付擔保費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擔保費協議之有關條款及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長實、和黃及 Cranwood 現時分別於本公司約 12.23%、24.47% 及 25.45% 之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由於長實、和黃及 Cranwood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界定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及按年計算均低於 2.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大中華地區領先之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多元化之業務橫跨四大領域 — 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上限」	本公司應支付之擔保費之最高總額
「長實」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號碼：001）。長實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及項目管理。其附屬公司則為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和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長實擔保費協議」	本公司與長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就長實為本公司於各項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而向長實支付擔保費之四份個別擔保費協議的統稱
「本公司」	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ranwoo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Cranwood為已發行TOM股份約1.62%的持有人
「Cranwood集團」	Cranwood 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共同擁有已發行TOM股份合共約25.45%
「Cranwood擔保費協議」	本公司與Cranwoo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就Cranwood為本公司於定期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而向Cranwood支付擔保費之擔保費協議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長實、和黃及Cranwoo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就本公司於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及/或定期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之擔保(為個別擔保)的統稱
「擔保費協議」	長實擔保費協議、和黃擔保費協議及Cranwood擔保費協議的統稱

「港幣」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號碼：13）。和黃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和黃擔保費協議」	本公司與和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就和黃為本公司於各項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而向和黃支付擔保費之四份個別擔保費協議的統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定期貸款融資與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的統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按適用而定)訂立之三份融資協議，本公司獲三間獨立財務機構同意提供三項個別的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本金總額達港幣 16 億元
「定期貸款融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份融資協議，本公司獲一間獨立財務機構同意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本金額達港幣 3 億元
「TOM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本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 先生

(陸法蘭先生、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及

葉德銓先生

各自之替任董事)

* 以供識別之用